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4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12月31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组成情况具体如下:

非独立董事:许云初先生(董事长)、许鸣飞先生(副董事长)、於建东先生、王少锋先生、许燕飞女士、何彦明先生

独立董事:干为民先生、史庆兰女士、周旭东先生

独立董事周旭东先生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6月29日,其余董事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组成情况具体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王伟先生(监事会主席)、顾文伟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陈彩玉女士

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要求。职工代表监事比例未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具体如下:

审计委员会:史庆兰女士(召集人)、干为民先生、何彦明先生

战略委员会:许云初先生(召集人)、许鸣飞先生、於建东先生、王少锋先生、许燕飞女士

提名委员会:周旭东先生(召集人)、许燕飞女士、干为民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史庆兰女士(召集人)、周旭东先生、王少锋先生

周旭东先生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6月29日为止,其余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具体情况如下:

总经理:许鸣飞先生

副总经理:王少锋先生、吴文静女士

董事会秘书:吴文静女士

财务负责人:许燕飞女士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要求。

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吴文静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文静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潞横路2888号

联系电话:0519-88798286

邮箱:hy@cn-huayang.com

四、届满离任及辞职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俞贤萍女士、钱爱琴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其中俞贤萍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毛建东先生、蔡桂如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务;陈洪先生、钱敏华女士、马志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俞贤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於建东先生、许燕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黄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爱琴女士、毛建东先生、蔡桂如先生、黄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俞贤萍女士、於建东先生、许燕飞女士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38万股、68.50万股、147.76万股,陈洪先生、钱敏华女士分别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常州泓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37万股、1.37万股,马志卫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常州聚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92万股,上述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以上届满离任及辞职的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他们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人员简历

1.许云初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营师职称。1982年12月至1993年12月,任常州市洛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1年12月至2013年5月,历任常州华星电机有限公司厂长、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2001年6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华阳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2018年12月至今,任华阳智能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云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46.72万股,通过江苏华阳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泓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聚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智鑫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237.24万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1,783.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6%。许云初与许鸣飞、许燕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云初为许鸣飞、许燕飞之父,许鸣飞与许燕飞为兄妹关系,三人为一致行动人,於建东系许云初配偶於玉凤之侄子。除此之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许鸣飞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8年7月,荣获“江苏省科技企业家”称号。2002年8月至2005年3月,历任华星电机董事、监事等职务;2007年1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华阳有限业务经理、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华阳智能总经理、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鸣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95.52万股,通过江苏华阳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泓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656.86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52.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9%。许鸣飞与许云初、许燕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鸣飞与许云初系父子关系、与许燕飞系兄妹关系,三人为一致行动人,於建东系许云初配偶於玉凤之侄子。除此之外,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於建东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8月至2020年7月,历任华星电机市场部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2001年6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华阳有限并历任销售主管、事业部总经理、监事、监事会主席等职务;2018年12月至2024年12月,任华阳智能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华阳智能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於建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8.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於建东系许云初配偶於玉凤之侄子。除此之外,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王少锋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江苏新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2月至2013年8月,任常州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3年9月至今,历任江苏德尔福研发主任、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华阳智能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少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许燕飞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3月至2015年6月,任江苏德尔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华阳有限财务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2018年12月至2020年3月,任华阳智能财务负责人;2020年3月至2024年12月,任华阳智能副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江苏德尔福执行董事;现任华阳智能董事、财务负责人、江苏德尔福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燕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47.76万股,通过江苏华阳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14.73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0%。许燕飞与许云初、许鸣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燕飞与许云初系父女关系、与许鸣飞系兄妹关系,三人为一致行动人,於建东系许云初配偶於玉凤之侄子。除此之外,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何彦明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8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苏州市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有限公司生产负责人;2016年11月至2019年9月,任泗洪赛欧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华阳智能装备(宿迁)有限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华阳智能董事、华阳智能装备(宿迁)有限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彦明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常州泓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聚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各位非独立董事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人员简历

1.干为民先生,196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1年2月至1999年7月,任常州工业技术学院机械系教师、系副主任;2003年7月至2005年3月,任常州工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2005年3月至2012年3月,任常州工学院省重点实验室主任;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任常州工学院机电工程学院院长;2015年3月至2020年10月,任常州工学院航空与机械工程学院教授。目前,干为民先生还担任江苏雷利(300660.SZ)、长海股份(300196.SZ)的独立董事。现任华阳智能独立董事。

干为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史庆兰女士,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历任常州市皮革机械总厂出纳;常州市常春经济发展中心主办会计;常州市信力燃气设备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江苏智思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常州金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鑫石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史庆兰女士还担任凯迪股份(605288.SH)、今创集团(603680.SH)的独立董事。现任华阳智能独立董事。

史庆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周旭东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7月至1998年7月,任常州广播电视大学法学讲师;1994年1月至1998年7月,任常州第六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1998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常州东臻律师事务所主任;2003年12月至今,历任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2020年6月至今,任华阳智能独立董事。目前,周旭东先生还担任江苏国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瑞斯(834014.BJ)、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周旭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各位独立董事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1.王伟先生,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12月至2012年2月,任常州华星电机有限公司会计、生产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9月,任常州市友奥电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22年9月,任常州市肯特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待业。2023年1月至今,担任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现任华阳智能监事会主席、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顾文伟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江苏新科电子集团车间主任、质检科长;2011年12月至2012年5月待业;2012年6月至今,担任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品质经理;现任华阳智能监事、品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文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常州泓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69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陈彩玉女士,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1年1月至今,担任华阳智能市场计划专员;现任华阳智能职工代表监事、市场计划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彩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常州泓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69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要求。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许鸣飞先生,总经理,详见非独立董事人员简历2。

2.王少锋先生,副总经理,详见非独立董事人员简历4。

3.吴文静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18年2月,任常州市直属房产管理处科员;2018年2月至2021年1月,任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任江苏华阳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投资总监兼财务负责人;2023年5月至2024年12月,任华阳智能战略投资总监兼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华阳智能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文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吴文静与许鸣飞系夫妻关系,许鸣飞与许云初系父子关系、与许燕飞系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许燕飞女士,财务负责人,详见非独立董事人员简历5。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要求。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3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下午17:00以现场表决的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王伟先生作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同意选举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2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下午16:3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许云初先生作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同意选举许云初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同意选举许鸣飞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治理需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史庆兰女士(召集人)、干为民先生、何彦明先生

战略委员会:许云初先生(召集人)、许鸣飞先生、於建东先生、王少锋先生、许燕飞女士

提名委员会:周旭东先生(召集人)、许燕飞女士、干为民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史庆兰女士(召集人)、周旭东先生、王少锋先生

周旭东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6月29日为止,其余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同意继续聘任许鸣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同意聘任王少锋先生、吴文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同意聘任许燕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同意聘任吴文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9:15-15:00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经开区潞横路2888号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云初先生。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6名,代表股份42,89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75.145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4,2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9998%。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8,64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1459%。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511,4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8959%。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511,4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959%。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含现场和通讯方式),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许云初先生、许鸣飞先生、於建东先生、王少锋先生、许燕飞女士、何彦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选举许云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所获得选举票数为42,498,64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4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所获得选举票数为114,26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429%。

许云初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许鸣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所获得选举票数为42,495,13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所获得选举票数为110,76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571%。

许鸣飞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於建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所获得选举票数为42,495,13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所获得选举票数为110,76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573%。

於建东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王少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所获得选举票数为42,495,14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所获得选举票数为110,77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599%。

王少锋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许燕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所获得选举票数为42,495,24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所获得选举票数为110,86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779%。

许燕飞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何彦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所获得选举票数为42,539,14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8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所获得选举票数为154,76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623%。

何彦明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干为民先生、史庆兰女士、周旭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周旭东先生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6月29日,其余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 选举干为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所获得选举票数为42,495,13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所获得选举票数为110,76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577%。

干为民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史庆兰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所获得选举票数为42,495,23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所获得选举票数为110,86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773%。

史庆兰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周旭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所获得选举票数为42,539,23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所获得选举票数为154,86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807%。

周旭东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伟先生、顾文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彩玉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 选举王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所获得选举票数为42,495,14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所获得选举票数为110,76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583%。

王伟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顾文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所获得选举票数为42,539,24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所获得选举票数为154,86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811%。

顾文伟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臧公庆、杜安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转让交易概述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99%股权出售给太湖县永源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交易对价为18,810万元;1%股权出售给太湖勇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对价为19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集友股份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交易进展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集友股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024年10月29日,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等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截至2024年12月30日,公司已按相关协议约定收到太湖县永源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9,600万元。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修订《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手续。因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进行了规范化表述,最终核准的《公司章程》与公司原披露的拟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存在差异,公司原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的部分内容需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